

#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班際籃球三對三鬥牛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推展本校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生運動習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培養健康的休閒嗜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官室、生活輔導組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11 月 6、13、20 日（三）下午 12:30 - 14:00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（三）止

七、賽程公告：108 年 10 月 25 日（五）體育組佈告欄

六、比賽組別：一、二、三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

七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八、比賽規則制度：

（一）競賽制度：初賽採三角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（二）參加人數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男子組 5 人、女子組 5 人，（自由報名）。

（三）服裝規定：以學校體育服裝為主，手錶、手鍊、項鍊等不准配戴。

（四）競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籃協 FIBA 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。

1. 於開賽前 3 分鐘未到場者、裁判判令棄權、對隊獲勝。

2. 每隊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者以棄權論。

3. 每場比賽時間為每場 5 分鐘，總計 5 分制。

4.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
5. 採三角循環賽制。

6.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7.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8. 每位球員僅有三次犯規機會。

9. 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（暫停不停秒）。

10.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 1 分鐘的傷停（比賽計時鐘不停止）。

11. 凡非投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，亦交換控球權。

12. 裁判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
13.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（需洗球）。

14. 防守方取得籃板球後須至三分線外（雙腳）回線才能繼續開始。

15. 技術犯規之罰球則為 1 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
16. 比賽結束得分平手時，由兩隊隊長 pk 罰球，先中者為勝。

（五）裁判老師：遴選外校 1 名、校內 1 名較具專業之教練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榮獲前四名頒發優勝獎狀。

十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